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A 股）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一、问题 1	4
二、问题 2	10
三、问题 3	25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沪市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2023年3月分别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3年4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交所于2023年5月9日出具的《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2023〕357号，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本所现就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原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原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原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原法律意见书保持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根据《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现对有关问题核查和回复如下：

一、问题 1

请发行人说明：（1）历次授予虚拟股权对应公司股本的比例；发行人虚拟股权是否已彻底规范，是否仍存在继续授予或变相授予虚拟股权的情形；（2）历次虚拟股权的经济权益实际来源及所属的股东；结合虚拟股权相关协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等会议提案表决情况等，分析虚拟股权除经济权益之外是否存在其他权利安排，其经济权益的来源方所持公司股权的表决权等其他股东权利的实际行使主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历史上实施的虚拟股激励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创始股东邱文生、崔国鹏、吴振海和陈晓蓉主导实施虚拟股激励期间，向激励对象授予、回购虚拟股的明细表，邱文生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虚拟股授予、回购协议，有关虚拟股认购、回购款项付款凭证；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华勤有限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3. 查阅了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各员工持股平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或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4. 获取了公司及其创始股东在不同时期制定的员工（虚拟）股权激励管理制度，包括《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办法》）等；

5. 查阅了激励对象就虚拟股实施及其规范等事项出具的无股权代持、无争

议纠纷的书面确认文件；

6. 与发行人创始股东邱文生、崔国鹏、吴振海及陈晓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现有持股人员、部分离职退股人员就虚拟股激励及其规范等事项进行访谈；

7.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创始股东、其他股东出具的有关调查表、书面说明、确认或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历次授予虚拟股权对应公司股本的比例；发行人虚拟股权是否已彻底规范，是否仍存在继续授予或变相授予虚拟股权的情形

1. 历次授予虚拟股权对应公司股本的比例

根据激励对象在虚拟股¹激励实施期间所持激励权益变动明细表、公司董事会审议虚拟股授予有关事项的决议、虚拟股授予协议、激励对象的访谈记录及创始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等，因公司历史上虚拟股激励实施时间较早且持续期间较长，期间未设置虚拟股授予的明确批次记录。鉴于公司同一年度内授予虚拟股适用的激励协议核心条款、授予价格等基本一致，故以下分年度列示虚拟股授予数量（包括历年授予的累计所有且未去重虚拟股数量，亦未剔除回购、规范等最终未实际归属的激励权益数量）及占公司同期注册资本或股本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授予年份	授予虚拟股数量（万股）	占同期注册资本/股本比例 ²
2005	94.50	10.50%
2006	332.55	36.95%
2007	37.28	4.14%
2008	42.57	4.73%
2009	404.45	4.49%
2010	194.21	2.16%

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虚拟股与虚拟股权的含义相同，均指创始股东历史上授予给激励对象的不属于公司实际股权的一种激励权益。

² 占同期注册资本/股本的比例是指当年度授出的虚拟股数量占当年末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数量的比例。

2011	261.20	2.90%
2012	304.22	3.38%
2013	236.80	2.63%
2014	150.40	1.67%
2015	491.70	1.82%
2016	757.27	2.80%
2017	1,659.20	3.07%
2018	221.60	0.38%
2019	197.02	0.32%
2020	191.05	0.29%

2. 发行人虚拟股权是否已彻底规范，是否仍存在继续授予或变相授予虚拟股权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员工持股办法》、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以及创始股东、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创始股东、员工持股平台的全体持股人员访谈等，发行人虚拟股激励涉及的虚拟股权权益处置，原激励协议条款约定、所涉虚拟股资金管理专户等方面均已进行彻底规范和清理，具体如下：

（1）2020年8月，虚拟股进行彻底规范，激励对象原基于虚拟股激励而获授的虚拟股数量按照1:1的比例折算为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份）数量，激励对象此后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的相应数量的激励股权，经核查，虚拟股激励彻底规范完毕时的激励对象实际持股情况，已完整体现了截至虚拟股规范时点前的虚拟股累计授予、回购及变动的最终演变结果，且激励对象自入股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原持有的虚拟股全部予以注销，此后公司或创始股东均不再向激励对象授予虚拟股，也不再有任何激励对象持有公司虚拟股；

（2）为规范虚拟股激励及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需要，公司与截至2020年8月持有虚拟股的激励对象均签署了《员工股权激励协议》，该协议明确约定，邱文生历史上与激励对象签署的系列虚拟股激励协议即行终止，对相关签署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激励对象彼时均出具了书面确认，进一步确认并承诺，就历史上陆续获授虚拟股及其变动、回购，并经工商登记均转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

接持有公司股权，系激励对象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异议，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方均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等就公司员工股权激励事项无任何争议、纠纷，现在及未来均不会向公司及或其关联方提出任何异议、索赔或类似权利主张；

（3）根据公司及创始股东提供的历史上虚拟股权款管理专户流水、书面声明等，创始股东历史上用于虚拟股认购款、回购款、分红款收支的虚拟股权款管理专户均已于 2021 年 5 月前完成注销。

因此，公司历史上实施的虚拟股激励在虚拟股权权益处置、原有激励协议条款约定、所涉虚拟股资金管理专户等方面均已进行彻底规范和清理。

此外，根据公司及其创始股东确认，查阅公司及其创始股东邱文生、崔国鹏、吴振海和陈晓蓉在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并与公司人事和财务负责人访谈确认，自 2020 年 8 月彻底规范完毕虚拟股激励至今，公司及创始股东未再实施任何虚拟股激励计划，也不存在向员工继续授予或变相授予虚拟股权的情况。

（二）历次虚拟股权的经济权益实际来源及所属的股东；结合虚拟股权相关协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等会议提案表决情况等，分析虚拟股权除经济权益之外是否存在其他权利安排，其经济权益的来源方所持公司股权的表决权等其他股东权利的实际行使主体

1. 历次虚拟股权的经济权益实际来源及所属的股东

经查阅公司实施虚拟股激励期间，创始股东代表邱文生与激励对象在不同时期签署的各类激励协议，并经与邱文生、崔国鹏、吴振海和陈晓蓉访谈及确认，自发行人前身华勤有限设立以来，历次授予虚拟股对应的经济权益分为分红、虚拟股增值权益两类，均实际来源于创始股东所有的虚拟股权款管理专户内的统筹资金，其中一部分是虚拟股激励对象缴付的认购款，另一部分是创始股东自愿让

渡的自公司分取的部分股息红利等经济利益以及个人资金投入³。创始股东在通过虚拟股权款管理账户向激励对象发放经济收益时，对虚拟股权款管理专户内的资金进行整体统一调度，如涉及创始股东个人投入或分配时，总体上按照各创始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摊。

2. 结合虚拟股权相关协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等会议提案表决情况等，分析虚拟股权除经济权益之外是否存在其他权利安排，其经济权益的来源方所持公司股权的表决权等其他股东权利的实际行使主体

根据邱文生与虚拟股激励对象签署的虚拟股激励协议，其中均明确约定激励对象不享有除分红、股份增值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各时期虚拟股激励协议中有关激励对象享有激励权益内容方面的主要约定总结如下：

适用期间	虚拟股激励协议相关约定概述
2005 年	甲方按照其获授激励份额比例， <u>享有分红等实际经济权益，该实际经济权益之外的股东权利由公司的经营决策委员会统一享有</u> 。乙方须为甲方实际经济权益的实现提供代领、转交及其他必要的协助。
2006 年-2013 年	甲方按照其获授激励份额比例， <u>享有分红等实际经济权益，该实际经济权益之外的股东权利由公司的董事会统一享有</u> 。乙方须为甲方实际经济权益的实现提供代领、转交及其他必要的协助。
2014 年-2020 年	甲方按照其获授激励份额比例， <u>享有每年分红及激励权益增值的权利，除此之外的股东权利由公司的董事会统一享有</u> 。乙方须为甲方实际经济权益的实现提供代领、转交及其他必要的协助。

注：（1）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各类虚拟股激励协议版本在同期并存的情况，以上概要列示各时期激励协议中有关激励权益的核心内容；（2）历史上的虚拟股激励协议均由邱文生作为创始股东代表与激励对象签署，其中激励协议的甲方为激励对象，乙方为邱文生。

根据上表，公司历史上的虚拟股激励协议均明确约定，激励对象仅基于虚拟股激励协议享有分红及激励权益增值的经济权益，并不享有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股东权利。发行人虚拟股激励的实质仅是激励对象与创始股东之间关于分享公司分红等收益的一种内部协议约定，虚拟股权不属于公司实际股权。虚拟股激励协议未赋予激励对象于《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

³ 因虚拟股权款管理账户支付回购款等需要，创始股东曾于 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间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合计 3,421.04 万元，但创始股东已于 2021 年 5 月以自有资金将拆借本金及按年利率 4.75% 计提的利息全部偿还至发行人账户。

的公司股东法律地位。就激励对象基于激励份额享有的经济权益而言，其可依据虚拟股激励协议向创始股东提出请求，而无法以股东身份向发行人提出请求。

针对上述条款中约定的激励对象除分红等实际经济权益之外的股东权利由公司经营决策委员会或董事会统一享有等表述，经与公司及其创始股东确认并经核查，经营决策委员会或董事会实际上仅为员工虚拟股激励事项的管理机构，从未实际享有或行使任何股东权利，也不存在接受虚拟股激励对象委托实际享有或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的情况，上述条款之表述旨在明确强调虚拟股激励对象不享有除分红等实际经济权益之外的其他任何股东权利。关于经营决策委员会，是由公司 2005 年设立时经工商登记持有公司股权的内部股东共同组成，作为在执行董事之下负责公司具体经营管理事项的机构，涉及公司经营管理事项经委员会内部讨论后由总经理邱文生负责最终决策，该经营决策委员会同时也负责管理员工虚拟股激励事项；公司于 2006 年即已撤销该委员会，此后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均由创始股东邱文生、崔国鹏、吴振海和陈晓蓉共同组成的董事会长期负责公司经营决策及员工股权激励的管理。因此，经营决策委员会或董事会仅是公司内设的经营决策和员工股权管理机构，而非代行股东权利的机构。

另经查阅发行人前身华勤有限设立以来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并与公司及创始股东确认，公司设立至今，股东（大）会即仅由工商登记的全体股东组成，各股东依据其对公司的出资及持有的公司股权数量享有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会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相关职权。尽管创始股东作为虚拟股激励的经济利益来源方，依据虚拟股激励协议的约定自愿向虚拟股激励对象让渡一部分分红等经济利益，但这并不属于创始股东向虚拟股激励对象转让公司股权及相应的股东权利，创始股东在参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之重大事项表决、行使提名公司管理者等股东权利时，均系按其自有意志表决和提名，从未且也无需征求虚拟股激励对象的意见或建议；公司实施虚拟股激励期间，虚拟股本身并不享有任何表决权，虚拟股激励对象实际上也从未基于激励对象身份以及获授的虚拟股数量参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提案和表决，也从未通过委托创始股东或其他股

东，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行使公司股东权利。

据此，公司实施虚拟股激励期间，虚拟股激励对象除依据虚拟股激励协议享有经济权益外，并不享有其他任何股东权利，虚拟股本身并不具有任何表决权，也不存在其他权利安排，虚拟股激励对象从未委托创始股东或其他方行使股东权利，激励对象经济权益的来源方所持公司股权的表决权等其他股东权利均由创始股东完整享有并实际行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披露历年授予虚拟股权对应公司股本的比例；发行人虚拟股激励已彻底规范和清理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创始股东不存在继续授予或变相授予虚拟股权的情形；

2. 发行人的虚拟股激励的实质是激励员工与创始股东之间关于分享公司分红等收益的一种内部协议约定，虚拟股权不属于公司实际股权，虚拟股激励协议未赋予激励对象于《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公司股东法律地位，虚拟股本身也并不具有任何表决权；公司实施虚拟股激励期间，虚拟股激励对象除依据虚拟股激励协议享有经济权益外，并不享有其他任何股东权利，也不存在其他权利安排，虚拟股激励对象也从未委托创始股东或其他方行使股东权利，激励对象经济权益的来源方所持公司股权的表决权等其他股东权利均由创始股东完整享有并实际行使。

二、问题 2

请发行人：结合创始股东持股和表决权比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参与情况和实际发挥的作用、影响，对董监高的提名和任免情况，虚拟股权来源和份额安排，创始股东长期合作关系以及是否存在利益同盟安排等方面，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全面、准确，除邱文生以外的其他创始股东是否应当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等相关事项，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创始股东邱文生、崔国鹏、吴振海、陈晓蓉进行访谈，并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华勤有限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2.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奥勤提名公司董事、监事人员的提名函，发行人总经理提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函，以及发行人选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

3. 查阅了发行人与各创始股东邱文生、崔国鹏、吴振海、陈晓蓉签署的《劳动合同》，创始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确认、调查表等文件；

4. 查阅了发行人创始股东主导实施虚拟股激励涉及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虚拟股激励协议、虚拟股权益变动明细表、《员工持股办法》等；

5. 查阅了除发行人创始股东之外的发行人其他股东出具的调查表、书面承诺或确认；

6. 查阅了发行人各创始股东及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7.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检索发行人各创始股东的对外投资、任职信息，核实有关关联方是否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等竞争性业务的情况；

8.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创始股东持股和表决权比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经营

管理中的参与情况和实际发挥的作用、影响，对董监高的提名和任免情况

1. 创始股东持股和表决权比例

经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公司章程》、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以及各创始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邱文生、崔国鹏、吴振海、陈晓蓉在公司创立初期即作为创始股东且长期担任公司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创始股东在公司的任职，以及直接、间接持股情况和控制表决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情况		合计持股情况		控制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邱文生	董事长、 总经理	3,463.86	5.31%	13,770.00	21.13%	17,233.86	26.44%	46.73%
2	崔国鹏	副董 事长	1,620.00	2.49%	5,013.45	7.69%	6,633.45	10.18%	8.93%
3	吴振海	董事、副 总经理	1,350.00	2.07%	3,364.70	5.16%	4,714.70	7.23%	7.66%
4	陈晓蓉	董事	1,080.00	1.66%	2,667.00	4.09%	3,747.00	5.75%	7.66%

注：间接持股数量是根据各创始股东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股东的股权/出资比例，换算为对应的公司股份数量；间接持股比例即间接持股数量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控制表决权比例是创始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加上各自控制的持股平台（邱文生分别作为持有上海奥勤、上海海贤 51% 股权的股东，崔国鹏、吴振海、陈晓蓉分别作为有关合伙制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公司相应股份拥有的表决权之和。

由上表可见，邱文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463.86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31%，并通过分别持有上海奥勤、上海海贤 51% 的股权控制发行人 41.42% 的股份，因此，邱文生合计支配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46.73%；而其他创始股东崔国鹏、吴振海、陈晓蓉分别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均与邱文生差距较大，不影响邱文生在公司的控制地位。

2. 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参与情况和实际发挥的作用、影响，对董监高的提名和任免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公司章程》、有关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创始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个人简历及出具的书面确认等，各创始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参与情况和实际发挥的作用、影响，对董监高的提名和任免情况具体如下：

（1）自 2005 年至 2006 年的公司设立初期，创始股东邱文生、崔国鹏、吴振海、陈晓蓉即先后入股公司，持续持有公司股权并长期作为股东参与公司股东会。其中，2008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创始股东均通过上海奥勤、上海海贤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由持股平台上海奥勤、上海海贤共同组成公司股东会，且邱文生分别持有上海奥勤、上海海贤 80% 的股权，实际控制上海奥勤、上海海贤及公司股东会；2017 年 7 月至今，邱文生、崔国鹏、吴振海及陈晓蓉均为公司直接股东并同时通过各自分别控制的持股平台股东参与公司股东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创始股东持股及控制表决权情况详见上述“1. 创始股东持股和表决权比例”。各创始股东也均书面确认，尽管 4 名创始股东长期参与公司股东（大）会，但创始股东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利益同盟、表决权委托等任何形式的特殊安排，且邱文生目前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46.73%，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产生施加决定性影响。

（2）自 2006 年 8 月以来，创始股东邱文生、崔国鹏、吴振海及陈晓蓉均通过股东（大）会选举持续担任董事，并参与公司董事会，邱文生持续担任公司董事长；2020 年 11 月，公司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控股股东上海奥勤的提名并经创立大会选举通过，邱文生、崔国鹏、吴振海、陈晓蓉与邹宗信、奚平华及独立董事焦捷、胡赛雄、黄治国共同组成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并任职至今，邱文生担任董事长。经查阅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等文件，以及创始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各创始股东作为公司董事虽在历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中未出现投反对票的情况，但在董事会会前酝酿和形成会议提案过程中，各董事均按照个人意志发表意见并进行充分讨论，在公司董事会运作和行使职权过程中，其他创始股东崔国鹏、吴振海及陈晓蓉与邱文生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3）根据各创始股东的个人简历、劳动合同及调查表，自华勤有限设立至今，邱文生持续担任公司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崔国鹏自 2005 年 8 月以来，先后担任公司营销体系副总裁，策略合作部高级副总裁，现任策略合作部负责人，负责公司策略合作、投资等相关工作；吴振海于 2006 年入职公司以来，先后担任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经理等职务，负责公司

研发体系、质量体系、技术中心、创新产品实验室、流程与 IT 体系，现为公司副总经理及流程与 IT 体系负责人；陈晓蓉于 2005 年 12 月入职公司以来，先后担任公司供应链体系高级副总裁、事业部总经理、人力资源与企划体系高级副总裁等职务，现为公司人力资源与企划体系负责人。因此，邱文生作为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根据总经理的提名或任命，其他创始股东仅分别负责公司部分职能部门或业务领域的管理工作。

（4）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董监高提名函，公司现任董监高的提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类别	提名人	任职期间
邱文生	董事长	董事	上海奥勤	2020年11月 -2023年11月
崔国鹏	副董事长			
吴振海	董事			
陈晓蓉	董事			
邹宗信	董事			
奚平华	董事			
焦捷	独立董事			
胡赛雄	独立董事			
黄治国	独立董事			
蔡建民	监事会主席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易维佳	监事			
张海兵	监事			
邱文生	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邱文生	
吴振海	副总经理		总经理邱文生	
邹宗信	副总经理			
张文国	副总经理			
王仕超	副总经理			
廉明	副总经理			
聂志刚	副总经理			
奚平华	财务负责人			
王志刚	董事会秘书			

根据以上，除公司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外，发行人的其他董监高均由邱文生或其控制的企业上海奥勤负责提名或任命，其他创始股东未作为董监高的提名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经选举或任命就任以来，均保持正常履职，未出现被免职或辞职的情况。

根据创始股东出具的确认，除邱文生外的其他创始股东虽作为被提名对象，担任公司董事，吴振海同时任职高级管理人员，但崔国鹏、吴振海和陈晓蓉仅就董监高提名或任命事宜向邱文生提供咨询建议，最终提名权均由邱文生实际掌握，且邱文生能够通过其支配的表决权及影响力，对选举/任免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尽管公司创始股东邱文生、崔国鹏、吴振海和陈晓蓉在公司存在长期合作关系，但不存在利益同盟、一致行动或表决权委托等特殊安排；邱文生依据其支配的表决权比例、长期担任的董事长、总经理等重要职务，以及实际掌握的公司董监高提名、任命权利，在公司具有实际控制人地位。

（二）虚拟股权来源和份额安排

根据创始股东主导实施虚拟股激励期间的相关协议、决议文件、认购和回购款付款凭证，并经创始股东确认，在虚拟股激励安排下，创始股东历史上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权益均为虚拟股，而非公司真实的股权，虚拟股实质上是创始股东人为创设并授予员工的一种激励工具，由于该激励工具是参照公司股权形式而进行的“虚拟”，虚拟股本身不存在来源，虚拟股的价值在于获激励员工能够据此作为享有相应经济利益的依据。

如上文所述，激励对象基于持有虚拟股所获得的经济利益来源于创始股东。根据公司及创始股东确认，自虚拟股激励实施以来，创始股东之间未曾就创始股东内部利益的让渡比例，以及具体份额等作出明确安排，通常是由创始股东根据虚拟股权款管理专户内的资金收支情况，对资金进行整体统筹调度，如需创始股东个人投入或实施分配时，总体上按照创始股东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进行分摊或分享。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全面、准确，除邱文生以外的其他创始股东无需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1. 邱文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全面、准确

根据《公司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股票上市规则》，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其中有关实际控制人及其认定的规定内容如下：

规范名称	关于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相关规定概述
《公司法》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 <u>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u>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实际控制人是指 <u>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u>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控制权或者股权及控制结构可能存在的稳定性及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潜在影响和风险。 <u>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u>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通过 <u>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u>
《股票上市规则》	实际控制人，指 <u>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u>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二）投资者可以 <u>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u> ； （三）投资者通过 <u>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u> ； （四）投资者 <u>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u> ；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表，以及本问题回复的第（一）部分有关邱文生在公司的持股和表决权比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中的参与情况和实际发挥的作用、影响，以及对公司董监高的提名、任命等情况所述，在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董监高提名及任命等方面，邱文生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且邱文生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也得到发行人其他股东的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全面、准确，具体分析如下：

（1）自报告期初至华勤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邱文生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不低于 47.25% 的华勤有限表决权；发行人设立后至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差异安排，邱文生及其控制的上海奥勤持有具有特别表决权的 A 类股份 26,413.86 万股，邱文生控制的上海海贤持有普通股 B 类股份 4,050 万股，邱文生据此合计控制发行人 56,877.72 万票表决权，占发行人表决权总数的 62.10%；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已终止表决权差异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邱文生合计控制发行人 46.73% 的表决权。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且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的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据此，邱文生能够依据其享有的公司表决权提议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案，并足以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产生施加决定性影响；

（2）包括发行人其他创始股东崔国鹏、吴振海、陈晓蓉在内的发行人董事会董事，以及监事会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均由邱文生实际控制的上海奥勤提名，邱文生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表决权席位具有控制力，且邱文生自 2006 年至今持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自发行人前身华勤有限设立至今持续担任公司总经理，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事项拥有控制力，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及其他经济行为；

（3）根据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股东确认并认可邱文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认定为主，并已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因此，邱文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以及《公司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全面、准确。

2. 除邱文生以外的其他创始股东不属于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

人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规定，“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4）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

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但无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等合理理由的，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问题回复之第（一）（二）部分所述，尽管公司创始股东邱文生、崔国鹏、吴振海和陈晓蓉在公司存在长期合作关系，但从未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明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互相之间也不存在利益同盟、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等特殊安排。

基于公司的实际运作情况而言，邱文生及其控制的上海奥勤、上海海贤能够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过程、审议结果、公司董监高提名和任命、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监事会运作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中具有实际支配地位，而其他创始股东崔国鹏、吴振海、陈晓蓉根据其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表决权，以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不仅无法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也并无通过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可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结果、董监高提名或任命等发挥重大影响，与邱文生之间也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且不认定其他创始股东崔国鹏、吴振海、陈晓蓉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也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因此，其他创始股东崔国鹏、吴振海、陈晓蓉不属于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也不属于实际控制人邱文生的一致行动人。

（三）发行人创始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情形

1. 发行人创始股东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

根据《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期货适用意见第 17 号》《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有关股份锁定期的主要规定和要求如下：

规范名称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相关规定概述
《公司法》	<p>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u>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u>。</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u>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u>。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p>
《首发管理办法》	<p>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应当披露所持股份<u>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的锁定安排</u>。</p>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p>发行人控股股东和<u>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u>，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u>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u>。</p>

《监管指引第4号》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规定了 解禁后24个月内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和特定情形下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的最低承诺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可根据具体情形提出更高、更细的锁定要求。 对于已作出承诺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明确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	---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核查，发行人各创始股东及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承诺主体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内容
邱文生	<p>(1)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p> <p>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p> <p>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③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①、②项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2)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p> <p>(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p> <p>(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承诺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邱文生控制的持股平台上海奥勤、上海海贤	<p>(1)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p>

	<p>(3)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崔国鹏、吴振海、 陈晓蓉</p>	<p>(1)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p> <p>①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p> <p>②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③ 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①、②项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2) 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p> <p>(3)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4)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承诺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p>崔国鹏控制的持股平台上海勤沅、吴振海控制的持股平台上海勤铎、陈晓蓉控制的持股平台上海勤甸</p>	<p>(1) 承诺人将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p> <p>(3)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已按照相关股份锁定的监管

规定和要求，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已发行股份；其他创始股东崔国鹏、吴振海和陈晓蓉并非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但崔国鹏、吴振海和陈晓蓉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已发行股份，并按照《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期货适用意见第17号》《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规定出具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股份锁定的有关监管规定和要求。

综上，发行人创始股东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

2.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各创始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与创始股东访谈，以及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检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文生的对外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中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其他创始股东崔国鹏、吴振海及陈晓蓉除投资公司持股平台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创始股东在除发行人之外投资、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邱文生	上海奥勤	1,411.76	51.00%	投资管理
	上海海贤	281.25	51.00%	投资管理
	上海宽联	500.00	51.00%	投资管理
	东莞奥翔	5,000	33.15%	无实际业务
	南昌勤悦	2,000	33.15%	房地产开发
	福建生辉兄弟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49.00%	生活服务
崔国鹏	上海勤遐	722.08	76.51%	投资管理
	上海勤沅	4,202.39	9.21%	投资管理
	上海勤砥	377.01	6.37%	投资管理
	上海奥勤	1,411.76	15.00%	投资管理

	上海海贤	281.25	15.00%	投资管理
吴振海	上海勤铎	3,643.42	9.84%	投资管理
	上海勤帷	541.81	6.65%	投资管理
	上海奥勤	1,411.76	11.00%	投资管理
	上海海贤	281.25	11.00%	投资管理
陈晓蓉	上海勤甸	3,914.68	12.95%	投资管理
	上海勤桓	636.71	0.0016%	投资管理
	上海奥勤	1,411.76	8.00%	投资管理
	上海海贤	281.25	8.00%	投资管理

根据上表，发行人各创始股东投资、控制的企业中，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竞争性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存在同业竞争，各创始股东均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具体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华勤技术及其下属企业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参与投资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华勤技术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华勤技术及其下属企业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2）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任何从事竞争业务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竞争企业的控制权；（3）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财务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华勤技术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华勤技术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华勤技术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华勤技术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竞争业务的，若华勤技术或其下属

企业提出受让请求，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华勤技术或其下属企业。

4. 如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竞争业务的机会，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华勤技术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华勤技术或其下属企业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华勤技术或其下属企业。

5. 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向与华勤技术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等商业秘密。

6. 承诺人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华勤技术及其下属企业正常经营的行为，不会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华勤技术及其下属企业或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

7. 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构及华勤技术认可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华勤技术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收益归华勤技术所有，承诺人将向华勤技术上缴该等收益；给华勤技术造成损失的，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承诺人将在华勤技术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华勤技术因此遭受的损失，若承诺人未及时、全额赔偿华勤技术遭受的相关损失，华勤技术有权扣减应向承诺人支付的股息、红利，作为承诺人对华勤技术的赔偿；（4）承诺人将在接到华勤技术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相关股权或竞争业务等。

8.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在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创始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均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也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

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创始股东持股和表决权比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参与情况和实际发挥的作用、影响，对董监高的提名和任免，以及虚拟股的经济利益来源等情况，创始股东邱文生、崔国鹏、吴振海和陈晓蓉虽存在长期合作关系，但不存在利益同盟、一致行动或表决权委托等特殊安排；

2. 邱文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以及《公司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全面、准确；

3. 发行人创始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创始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创始股东均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等情形。

三、问题 3

请发行人：结合涉诉技术方案或专利、产品等测算发行人与诺基亚相关诉讼可能涉及的赔偿金额，并进一步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上述诉讼纠纷事项，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法务负责人等进行访谈，并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与诺基亚公司有关专利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包括传票、

民事裁定书、司法鉴定意见书、法律及技术意见书、一二审判决书等；

2.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查询 131 案涉诉专利的公示信息；

3. 查阅了中国通信行业标准 YD/T1214-2006 的标准文件，并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该标准的相关信息；

4. 查阅了发行人与诺基亚专利诉讼的委托代理人之一及专利代理机构同立钧成出具的《分析报告》；

5. 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6.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与诺基亚公司之间的专利诉讼均已二审结案

2012 年 6 月，诺基亚公司以华勤有限侵害其发明专利权为由，向上海一中院提起诉讼并获得受理。诺基亚公司请求法院确认华勤有限制造、许诺销售、销售 M90 型号和 L109D 型号手机的行为侵犯了诺基亚公司相关专利的专利权。上海一中院于 2016 年 12 月就该诉讼裁定分案，其中针对 M90 型号手机的诉讼即为 131 案，L109D 型号手机的争议另立案号，即为 1209 案。上海一中院于 2018 年 4 月就 1209 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诺基亚公司的诉讼请求，诺基亚公司提起上诉后，上海高院于 2020 年 10 月作出“（2018）沪民终 3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诺基亚公司上诉，1209 案最终以发行人二审胜诉结案。故，发行人在 1209 案中不涉及承担赔偿责任。

就 131 案，上海一中院于 2016 年 12 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华勤有限制造、销售的 M90 型号手机的技术方案落入 131 案涉诉专利权利要求 5 的保护范围。华勤有限于 2017 年 1 月向上海高院提出上诉后，上海高院已于 2021 年 12 月就发行人与诺基亚公司之间的 131 案做出“（2017）沪民终 92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驳回发行人上诉，维持原判。根据 131 案的二审判决书，诺基亚公司与

发行人之间的 131 案属于确认之诉，诺基亚公司的诉讼请求中仅包括确权发行人侵权行为成立，不涉及要求损害赔偿或停止侵权行为等内容。

经查阅 131 案的诉讼文书，并与发行人法务负责人访谈，131 案的诉讼请求及一审、二审法院判决结果中均不涉及要求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诺基亚公司未再针对 131 案涉诉专利及涉案产品等再提出进一步法律主张或诉求，发行人也不存在因 131 案二审判决败诉而新增其他民事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况。

（二）倘若诺基亚公司后续基于 131 案判决结果提出进一步索赔要求，诺基亚公司的实际损失、侵权人所获得的利益、涉诉专利许可使用费等将难以确定，法院适用法定赔偿标准裁判的可能性较大

根据《专利法》有关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应依次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或参照有关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等确定，上述均难以确定的情况下，由人民法院按照《专利法》规定的法定赔偿标准确定。

根据同立钧成出具的《分析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由于诺基亚公司在 131 案中未对发行人提出索赔要求，一二审判决结果中也不涉及要求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且该案涉案产品的生产、销售距今时间较久，倘若诺基亚公司后续就该案进一步提起侵权赔偿诉讼，诺基亚公司的实际损失、发行人所获得的相关利益、涉诉专利许可使用费等将难以确定，具体原因及依据如下：

1. 诺基亚公司遭受的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原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可以根据专利权人的专利产品因侵权所造成销售量减少的总数乘以每件专利产品的合理利润所得之积计算。权利人销售量减少的总数难以确定的，侵权产品在市场上销售的总数乘以每件专利产品的合理利润所得之积可以视为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侵犯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系另一产品的零部件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该零部件本身的价值及其在实现成品利润中的作用等因素合理确定赔偿数额。”

根据上述规定，专利侵权诉讼中计算权利人实际损失，需要查明权利人专利产品销量减少的总数、专利产品的合理利润率、专利的技术贡献度，然而在 131 案中上述三个数据难以获得，主要依据如下：

（1）难以量化确定发行人制造销售的 M90 型号手机产品是否以及多大程度上影响了诺基亚公司品牌手机的销量

发行人 131 案涉案产品 M90 型号手机的制造、销售时期为 2009 年至 2010 年。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Gartner 的数据，诺基亚公司品牌手机自 2006 年至 2011 年期间的全球总销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部

年度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销量	3.59	4.37	4.68	4.318	4.613	4.171
增长率	35.47%	21.73%	7.09%	-7.74%	6.83%	-9.58%

从以上数据可见，自 2009 年起诺基亚公司品牌手机的销量存在逐步下滑的情况，该时期手机产品也处于功能机向智能机、2G 向 3G 过渡时代，手机市场竞争异常激烈。根据《分析报告》，在苹果、三星等手机品牌腾飞后，诺基亚公司手机产品的全球份额持续下降，并于 2014 年将手机业务整体出售予微软公司，退出手机市场。因此，在该期间诺基亚公司品牌手机销量下滑过程中，难以确定并量化发行人制造、销售的 M90 型号手机产品是否以及多大程度上影响了诺基亚公司品牌手机的销量。

（2）诺基亚公司品牌手机的合理利润率难以获知

根据《分析报告》，2009 年起诺基亚公司手机产品的利润率持续下降，2010 年度诺基亚公司手机利润率低于 9%，并且智能手机产品的价格也仍在持续下降，经同立钧成公开检索，未取得诺基亚公司在 2009 年至 2010 年期间相关手机产品

利润率的准确记载。

同时，由于发行人制造销售的 M90 型号手机仅为短期推出的一款普通功能机产品，难以确定该产品针对同时期内的诺基亚公司何种款式手机产品构成竞争性并导致销量减少，据此，在诺基亚公司未进一步披露历史上有关手机产品利润率及其量化影响的情形下，也难以获知计算权利人损失所需的合理利润率指标。

（3）131 案涉诉专利对涉案手机产品的技术贡献度也难以查明

移动通信属于专利密集型行业，各类移动通信企业向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声明的标准必要专利总数量达近 30 万件，该等专利均是手机产品实现通信互联功能所必须的。在司法裁判实务中，就如何确定应用专利对手机产品价值的贡献度，还未出现较为科学有效且具有一定公信力的计算方法，以及认识统一的判断或裁判标准。在具体案件中，法院通常会考虑多种因素综合评判，最终酌定专利技术贡献率。就 131 案的涉诉专利，经同立钧成公开检索，未获取到法院就涉诉专利对手机产品的技术贡献度所做的参考认定数据。

综上，由于权利人专利产品销量减少的总数、专利产品的合理利润率、专利的技术贡献度难以查明，导致 131 案中诺基亚公司遭受的实际损失难以确定。

2. 发行人所获得利益难以确定的原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可以根据该侵权产品在市场上销售的总数乘以每件侵权产品的合理利润所得之积计算。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一般按照侵权人的营业利润计算，对于完全以侵权为业的侵权人，可以按照销售利润计算。”根据该规定，在专利侵权诉讼中计算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就是要查明侵权产品的销售量、侵权产品的合理利润率、专利贡献度。

根据发行人确认，制造、销售 M90 型号手机产品发生于 2009 年至 2010 年，该期间发行人正处于从手机 IDH（Independent Design House）阶段进入 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阶段的过渡时期，该期间国内手机品牌厂商数量

众多但缺乏竞争力，公司在该阶段的经营过程中，有关手机产品的研发设计及制造销售也多为小批量试产，该期间发行人有关会计制度、采购、销售管理规范处于初步建立并逐步完善时期，当时尚未建立信息化的财务管理系统及进销存管理系统，经发行人查阅有关历史会计账簿等资料，未能提取到 M90 型号手机的完整产销量数据，且该产品的制造及销售截止时间距今已超过十年，有关产销量、采购成本、销售价格及合理利润率等也无法通过外部公开查询等手段进行核实确认。另如前所述，131 案涉诉专利对于包括 M90 型号在内的有关手机产品的技术贡献度也无法准确查明。

因此，目前难以通过核实 M90 型号手机产品的销售量、合理利润率、涉诉专利贡献度等来确定发行人制造、销售 M90 型号手机产品所获得的准确利益。

3. 131 案涉诉专利许可使用费率难以确定的原因

根据《分析报告》，移动通信领域属于知识产权密集型行业，存在较多的专利实施许可，为实现设备的互联互通，各标准化组织要求有关移动通信设备需满足一定的技术规范要求，该等技术规范的背后又凝结着大量的标准必要专利。标准化组织要求标准必要专利的权利人遵循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FRAND 原则）给予标准实施人以专利实施许可。所谓公平、合理并不意味着权利人给各家被许可人的许可条件完全相同，实际上许可条件会根据各家被许可人商业计划的不同而存在较大差异。正是由于存在该等差异，在移动通信领域权利人和被许可人签订的许可协议通常约定了严格的保密义务。因此，从公开渠道难以查询并确定相关的专利许可实施费率。与此同时，移动通信领域的专利实施许可通常是专利包（Patent Portfolio）一揽子许可，专利包内的专利数量通常为数十件至几百件全球专利，即使了解个别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名义费率，也难以确定其中某一件或者某几件专利的实施许可费率。

由于上述原因，并经同立钧成查询，目前未能获得 131 案涉诉专利可参照的专利许可协议及许可费用情况；且诺基亚公司在国内所涉及的专利侵权诉讼相关判决书或裁定书中也未记载专利许可协议及许可费用情况，无法通过国内其他司法判例来确定诺基亚公司在类似诉讼中提出的许可使用费率等作为参考。

综上，因手机产品中应用的知识产权众多，且有关专利技术分析的复杂性，以及手机产品具有的快速更新迭代属性，以及 131 案同时叠加了有关事实发生时间距今已逾十年的影响，导致难以查明和准确认定诺基亚公司受到的实际损失、发行人所获得的利益及有关专利许可使用费率等，上述分析的法律及事实依据充分。

4. 专利侵权诉讼实务中，法院主要参照法定赔偿标准进行裁判

根据同立钧成的《分析报告》，由于在认定权利人损失、侵权人获利或专利许可费率等方面的难度，导致在专利侵权诉讼实务中，法官根据《专利法》规定的法定赔偿标准酌定赔偿金额的案件比例一直居高不下。根据对我国专利侵权案件赔偿方式进行实证研究的有关学术论文⁴，自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间审结的专利侵权案件中采取法定赔偿标准的占比为 94.4%，具体如下：

赔偿数额确定方式	案件数量（件）	占比
权利人的损失	10	0.1%
侵权人的获利	125	1.3%
许可费的倍数	110	1.1%
法定赔偿	9,346	94.4%
合理开支	273	2.8%
调解协议约定的数额	21	0.2%
合理使用费	11	0.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发布的《浦东法院加大知识产权损害赔偿力度服务保障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白皮书》中亦说明，该院在五年多来以判决方式审结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以实际损失、侵权获利、合理许可费和法定赔偿方式确定赔偿数额的比例分别为 0.62%、0.71%、2.74% 和 95.93%。

⁴ 上述实证研究数据引自：边仁君著：《专利侵权损害赔偿规则的标准、困境与重构》，载《知识产权》2021 年第 3 期。此外，根据（1）詹映著：《我国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司法现状再调查与再思考——基于我国 11984 件知识产权侵权司法判例的深度分析》，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0 年第 1 期；（2）陈永伟著：《知识产权损害赔偿计算、方法、工具和考量因素》，载《电子知识产权》2019 年第 8 期；（3）郝智斌著：《专利侵权损害赔偿数额计算方法实证研究》，2021 年烟台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等论文，其中通过对不同时期、地区的我国司法判例分析，法院采取法定赔偿标准进行判决的占比均在 90% 以上。

因此，由于 131 案中，诺基亚公司的实际损失、发行人所获得的相关利益、涉诉专利许可使用费等难以确定，如诺基亚公司未来针对 131 案二审判决结果进一步提起侵权索赔诉讼，法院根据法定赔偿标准来确定赔偿额的可能性较大。

（三）即使发行人因 131 案败诉在后续承担赔偿责任，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不会导致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根据《分析报告》，并查阅行业内同类案例的判决结果，为充分、全面及审慎评估 131 案如后续衍生侵权赔偿风险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将分别从以下标准进行测算：

1. 原《专利法》（2008 年修正，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之规定的法定最高赔偿额 100 万元。根据同立钧成出具的《分析报告》，公司制造、销售 M90 型号手机发生在 2010 年前后，根据《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21 号）第十九条确认的法不溯及既往原则，法院根据原《专利法》规定的法定赔偿标准进行判赔的可能性较高。

2. 现行《专利法》（2020 年修正）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法定最高赔偿额 500 万元。鉴于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新的《专利法》已实施，如诺基亚公司后续提起侵权赔偿诉讼的情形下，不排除司法机关在确定判赔金额时会参考或兼顾现行法律规定。

根据上述标准，并以发行人报告期内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为基数，就发行人在 131 案中未来可能承担的赔偿额及其影响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法定最高赔偿额	
	《专利法》（2008 年修正）	《专利法》（2020 年修正）
发行人可能承担的法定赔偿额	100	500
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	664,801.27	
发行人可能承担的赔偿额占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比例	0.0150%	0.0752%

根据上表的测算，即使发行人后续因 131 案败诉而承担赔偿责任，可能承担的赔偿金额占报告期净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避免发行人因与诺基亚公司的 131 案败诉受到任何损失，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专项书面承诺，若华勤技术后续因 131 案败诉需进一步支付任何侵权赔偿金等支出的，相关赔偿金的支付责任均由承诺人承担；华勤技术如先行垫付的，承诺人承诺将及时向华勤技术进行等额补偿。

因此，即使发行人后续因 131 案专利诉讼败诉而需要承担赔偿责任，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131 案已于 2021 年经上海高院二审终审判决发行人败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诺基亚公司未再针对 131 案涉诉专利及涉案产品等提出进一步法律主张或诉求，发行人也不存在因 131 案二审判决败诉而新增其他民事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况；

2. 即使发行人后续因 131 案专利诉讼败诉而需要承担赔偿责任，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川

经办律师：

贾海亮

经办律师：

马继伟

2023年5月12日